附件1

**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**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街道循常村崩岗第二经济合作社、城北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1.8217公顷（其中水田0.3395公顷、园地1.06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3255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17公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规定及云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云城街道循常村崩岗第二经济合作社，城北村东风经济合作社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

集体土地1.8217公顷（其中水田0.3395公顷、园地1.06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3255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17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收水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.00万元/公顷；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.00万元/公顷；征收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87.00万元/公顷；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34.8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等按照《关于印发<云浮市云城区各镇（街）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区府〔2022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

留用地安置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%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做发展集体经济的留用地。

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0月22日